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增設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戶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1-034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设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募集项目实施主体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84,545,147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918,053.1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3,081,943.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	------	------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62378981198	补充流动资金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400078999786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4455	补充流动资金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4730	年产 4,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97478996699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4579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

### 三、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便于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募集项目实施主体安福玻璃，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